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金刑初字第20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姚某某，男，因本案于2013年11月4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11日被取保候审。现在居住地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诉刑诉〔2014〕2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姚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14年2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指派代理检察员赵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姚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

2013年11月2日21时许，被告人姚某某饮酒后驾驶牌号为沪CJK512的轻便二轮摩托车在本区朱吕公路朱平公路北约5米处发生交通事故。被告人姚某某随即报警。交警至现场处理事故时发现被告人姚某某有酒后驾车嫌疑，后在医院对其进行了血样提取。经鉴定，案发时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.92mg/ml，系醉酒驾驶机动车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姚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谢某某、陆某某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出具的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、事故现场及涉案车辆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、行驶证及驾驶证复印件、车辆登记信息，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及照片，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毒物化学鉴定协议书、检验报告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、侦破经过、户籍资料等证据所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姚某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。被告人姚某某犯罪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姚某某有悔罪表现，可以适用缓刑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姚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

姚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朱敏
书 记 员 沈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